



平凉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八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凉市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加快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贯彻落实全国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 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4)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的通知	(31)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39)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1年省政府工作 报告涉及平凉任务的通知	(43)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59)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刘光华等12名同志为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62)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防止耕地“非粮 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1年全市经济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66)

大 事 记

平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月	(85)
2021年2月	(86)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主 任:王奋彦
副 主 任:叶剑芳 龚卫兵
委 员:黄雪山 杨喜成
 石璇泽 王兴华
 陈彦壁 李一宁
执行委员:董旭军
主 编:路 遥
责任编辑:朱静玉 兰 天
 李小刚 郭 凯
 张 鹏 李 明
 李秧秧 梁凤娇

平凉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编辑出版

(双月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15期

2021年3月7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八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 决定

平政发〔2021〕3号 2021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20〕63号）精神，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第十八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6项，其中：取消行政许可事项3项，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2项，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项。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取消调整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不

附件

得再进行审批或者变相审批；对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承接部门要主动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衔接，细化工作流程，优化审批服务，完善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尽量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市政府第十八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项）

市政府第十八批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3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2第（一）类第1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金融监管局将办理“设立典当行业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	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4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2第（一）类第2项“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取消许可后，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通航建筑物设计后要报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7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3第（一）类第1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二) 取消部分内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取消审批内容	实施部门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医疗机构设置（内资）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10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2第（二）类第1项“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取消审批内容	实施部门	取消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发〔2020〕13号附件1第11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3第（二）类第1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三)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承接后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市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1第（三）类第1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下放后,市级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级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部门	承接后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承接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市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甘政发〔2020〕63号附件1第（三）类第1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2.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